

關於貴公司陳情為辦理新竹縣新豐鄉福龍段 114地號等 8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作為經濟部「寶山第二水庫土壩工程」土石採取使用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4.09.26. 營署綜字第09400510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26日

- 一、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之規模，如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、工業區、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：……七、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工業區、鄉村區及風景區之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，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。」者，應依「區域計畫法」第15條之 1及第15條之 2規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。
- 二、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第 2點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，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，申請編定為工業區或坐落之土地範圍跨越二個縣（市）行政區域以上者外，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 1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者，面積規模於10公頃以下，得委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。」，前揭案件申請開發面積於10公頃以下者，本部自90年 7月 1日起業已委託縣（市）政府審議核定。
- 三、惟查本案土石採取場之基地面積為1.8723公頃，因未達前揭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，非屬本部委託新竹縣政府審議核定之案件，僅涉使用地變更編定規定，於本部分工係屬地政司主管業務，本案請依該司回復意見處理。（內政部營建署 94.09.26. 營署綜字第0九四00五一0三0號函）